



211512342616

正本



JH20250509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H20250509

委托单位: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2 月 20 日

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	被检单位	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
被检单位地址	济南市济阳区泰兴西街 1 号		
采样人	于鑫、李世泉、张文彤、金栋、刘珂、陈鹏飞、王宝栋、张浩	采样日期	2025.02.08-2025.02.15
送样人	—	送样日期	—
样品名称	大气污染物、水样	样品数量	500mL×23、1000mL×9、FEP 采样袋×22
样品状态、特性描述	FEP 采样袋、黄色轻微异味无浮油液体（大鲁阁污水站进口）、浅黄色无异味无浮油液体（大鲁阁总排放口）	分析日期	2025.02.08-2025.02.16
检测项目	水样：色度、悬浮物、生化需氧量、pH、化学需氧量、铬（六价）、硫化物、苯胺类、总锑 大气污染物：挥发性有机物、氮氧化物		
备注	无		
编制人： 王某 审核人： 张明彤 签发人： 李强 签发日期： 2025 年 02 月 15 日 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			

1、前言

受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08 日-2025 年 02 月 15 日对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的大气污染物、水样进行检测，并编写检验检测报告。

2、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地址

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济阳区泰兴西街 1 号。

2.2 水质检测

2.2.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1

表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pH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》	PH-100pro+酸度计(180)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BSA224S-CW 电子天平 (026)、GFL-70 鼓风干燥箱(218)
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HWS-80 恒温恒湿培养箱 (091)、JPB-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(206)
色度	HJ 1182-2021 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	50mL 具塞比色管
铬（六价）	GB/T 7467-1987 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	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(020)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STAED-106B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(036)、 50mL 滴定管
硫化物	HJ 1226-2021 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	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(020)
苯胺类	GB/T 11889-1989 《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》	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(020)
总镉	HJ 694-2014 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	PF3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(070)

2.2.2 检测结果见表 2-表 3

表2 水质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大鲁阁污水站进口 (2025.02.08)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pH (无量纲)	11.5	11.9	11.7	11.7
化学需氧量 (mg/L)	655	671	686	671
悬浮物 (mg/L)	20	18	18	19
生化需氧量 (mg/L)	164	168	172	168

表3 水质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大鲁阁总排放口 (2025.02.08)				检出限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色度 (倍)	10	10	10	10	—
悬浮物 (mg/L)	17	14	14	15	—
生化需氧量 (mg/L)	41.5	40.7	40.1	40.8	0.5
铬 (六价) (mg/L)	ND	ND	ND	ND	0.004
硫化物 (mg/L)	ND	ND	ND	ND	0.01
苯胺类 (mg/L)	ND	ND	ND	ND	0.03
总锑 ($\mu\text{g/L}$)	ND	ND	ND	ND	0.2
备注: 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2.3 有组织废气检测

2.3.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4

表4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编号
氮氧化物	HJ 1132-2020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	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(096)、JF-3061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试仪 (216)、MH3200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(229)
挥发性有机物	HJ 38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VA-50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144、145)、GC-99 气相色谱仪 (109)、JF-3061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试仪 (216、217)

2.3.2 检测点位

在 DA001 2#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、DA008 15t 蒸汽锅炉排放口、DA002 定型设施废气出口、DA010 2#定型设施废气出口、DA006 热熔胶复合机废气进口、DA006 热熔胶复合机废气出口、DA011 热熔胶复合机废气进口、DA011 热熔胶复合机废气出口、DA004 印花设施废气出口、DA004 印花设施废气进口各设一个检测点位。

2.3.3 检测结果见表 5-表 9

表 5 检测结果表

测 试 项 目			DA001 2#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(2025.02.12)				DA008 15t 蒸汽锅炉排放口 (2025.02.12)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平均动压	Pa		8	7	8	8	78	68	76	74
平均静压	kPa		0.00	-0.00	0.00	0.00	-0.04	-0.03	-0.03	-0.03
烟温	℃		187.7	187.4	187.9	187.7	54.0	53.2	53.8	53.7
平均流速	m/s		3.7	3.5	3.7	3.6	10.2	9.5	10.1	9.9
含湿量	%		6.84	6.86	6.88	6.86	15.6	14.6	15.7	15.3
含氧量	%		4.68	4.87	4.81	4.79	5.11	5.10	5.04	5.08
基准含氧量	%		3.5							
标干烟气流量	m³/h		1488	1392	1487	1456	13134	12409	13001	12848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4	26	22	24	36	37	36	36
	折算浓度	mg/m³	—	—	—	26	—	—	—	40
	排放量	kg/h	—	—	—	3.49×10^{-2}	—	—	—	4.63×10^{-1}

表 6 检测结果表

测 试 项 目			DA002 定型设施废气出口 (2025.02.12)				DA010 2#定型设施废气出口 (2025.02.12)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平均动压	Pa		50	48	52	50	45	44	45	45
平均静压	kPa		0.03	0.04	0.03	0.03	-0.03	-0.01	0.32	0.09
烟温	℃		28.9	28.6	28.8	28.8	31.7	31.5	31.6	31.6
平均流速	m/s		7.5	7.4	7.7	7.5	7.2	7.1	7.2	7.2
含湿量	%		11.23	11.31	11.33	11.29	3.95	3.97	3.99	3.97
含氧量	%		20.71	19.56	20.35	20.21	18.70	18.50	18.46	18.55
基准含氧量	%									
标干烟气流量	m³/h		25224	24707	25700	25210	25766	25484	25803	25684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	3	5	3	5	4	2	4
	折算浓度	mg/m³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	排放量	kg/h	--	--	--	7.56×10^{-2}	--	--	--	1.03×10^{-1}

表 9 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	点位名称					
2025 年 02 月 15 日		DA011 热熔胶复合机废气进口			DA011 热熔胶复合机废气出口		
检测项目及频次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排气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排气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挥发性有机物	第一次	19.0	7136	—	4.01	7475	—
	第二次	19.5	7343	—	3.92	7799	—
	第三次	18.9	7272	—	4.23	7533	—
	平均值	19.1	7250	1.38×10 ⁻¹	4.05	7602	3.08×10 ⁻²
	处理效率: 77.8%						

3、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，均按相关技术规范、检测方法进行。

以下空白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和 CMA 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涂改、换页、漏页无效。
- 5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其代表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委托方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10、未经本机构允许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时代总部基地一期第二部分
五区 5 号楼 5-15、8 号楼 5-48

联系电话：0531-85929317

传 真：0531-85929317

邮 编：250031